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自字第11號

自訴人 陳森山

自訴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告 張芷緹

選任辯護人 黃子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因認被告張芷緹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因自訴人陳森山具狀撤回本件自訴，此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陳湘琦

07 附件：
08 刑事自訴狀